

#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黑10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陈建士，男，1962年2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海林市城区河西路118-1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海林市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海林镇振兴西区18委。

法定代表人：陈加利，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陈建士因与被上诉人海林市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安装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服黑龙江省海林市人民法院（2023）黑1083清申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电气安装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10日，最初股东是由海林市电气安装处和海林市电线厂组成。注册资本为59.5万元。陈建士为海林市建安公司电气安装处的职工，持股230股，占总股1750股的13.14%。2014年，因海林市电线厂营业执照吊销，公司改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42万元，营业期限为2008年5月20日至2018年5月19

日。共有10名股东。其中陈建士出资比例为15.67%。2018年5月23日,电气安装公司因营业期限届满,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了清算组。2018年5月28日,电气安装公司向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备公司解散及清算组负责人和成员。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以(海林)登记企备字(2018)第17号《备案通知书》通知电气安装公司予以备案。2018年6月11日,电气安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清算方案(草案),陈建士签字。2018年9月21日,陈建士起诉电气安装公司损害股东权益责任纠纷,诉请1.依法撤销电气安装公司2018年4月26日股东大会关于解散经营进行解散程序的决议,诉请2.依法撤销电气安装公司2018年5月23日股东大会选举的解散清算小组的决议。海林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黑1083民初151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陈建士的诉讼请求。(2019)黑10民终32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陈建士的起诉。2012年4月5日,海林昊光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电气安装公司的委托,作出海昊会字(2012)第23号《关于海林市电气安装有限公司2012年3月31号止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财产清单清算的审计报告》。2018年9月6日,电气安装公司清算小组出具《关于报废库存材料、工具、办公用品情况说明》,2018年12月17日电气安装公司清算小组出具《关于现在固定资产、应收工程款、个人欠款、库存材料、工具、办公用品汇总统计情况说明》。

一审法院认为,强制清算属于公司解散清算的一种方式,指

公司解散后，在无法自行组织清算或自行清算出现显著障碍时，通过公权力的介入而开始的一种特别清算程序。本案陈建士在电气安装公司出资占比15.67%，是电气安装公司股东，在一定条件下具有申请强制清算的资格。具体到本案，陈建士申请对电气安装公司强制清算的理由不足：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本案中电气安装公司因至2018年5月19日营业期限届满，在2018年5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公司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符合法定程序。换言之，电气安装公司已经自行进行清算，再无须公权力介入进行清算。其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第三款规定，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陈建士作

为电气安装公司股东，若要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应该满足上述第二款所规定的三项条件。但在本案听证过程中，陈建士所举证据材料仅是证明了其具备股东资格，而对于公司宣布解散并成立了清算组进行清算事宜称不知情，与其在2018年6月11日电气安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清算方案（草案）并签字相佐。其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7条规定，公司解散后已经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债权人或者股东以其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为由，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清算的，申请人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公司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行为可能严重损害其利益的相应证据材料。本案陈建士申请对电气安装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在电气安装公司已经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后，在听证中，未能提供清算组存在故意拖延清算以及存在违法清算行为等相关佐证材料。其四，电气安装公司在自行组织清算过程中，清算组已经就公司的资产作《关于报废库存材料、工具、办公用品情况说明》和《关于现在固定资产、应收工程款、个人欠款、库存材料、工具、办公用品汇总统计情况说明》。因此，基于以上三点，陈建士申请对电气安装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不符合法律规定，对其申请应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一审法院裁定如下：

对申请人陈建士提出对被申请人电气安装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不予受理。

陈建士不服,向本院上诉称:请求依法裁决对电气安装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事实和理由:电气安装公司没有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就成立清算组,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应予撤销。电气安装公司成立的所谓清算组应当于六个月内完成清算,而其从2018年5月23日成立至今已超过5年,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规定,债权人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清算的,应予受理。海林昊光会计事务所进行的审计遗漏了电气安装公司的四套房产。

本院查明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7条规定：“公司解散后已经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债权人或者股东以其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为由，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清算的，申请人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公司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行为可能严重损害其利益的相应证据材料”。本案中，电气安装公司因至2018年5月19日营业期限届满，在2018年5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公司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符合公司成立清算组时限要求的有关法律规定，并无不当。陈建士在电气安装公司2018年6月11日《海林市电气安装有限公司清算方案（草案）》股东签字一栏已签字，足以说明陈建士知晓电气安装公司当时已成立清算小组并进行清算。陈建士主张电气安装公司清算组组成违法且清算时间过长，对此，陈建士负有相应的举证责任，而陈建士仅举示了股权证和股份合作协议书，用以证明其具备申请强制清算的资格，并未举示电气安装公司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行为可能严重损害其利益的相应证据材料，对此，陈建士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原审法院综合全案，裁定对陈建士的申请不予受理，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综上，陈建士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杨弘智

审 判 员 刘 洋

审 判 员 祖 睿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孙 驰

书 记 员 刘 宇

## 附：本案涉及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